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调整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收益分配原则的公告

为保障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安全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及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即将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由“每日分配，按月结转”调整为“每日分配、按日支付”。调整后的内容如下：

一、收益分配原则

-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方式获取现金红利收益；
- 3、“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收益分配由以前的“每日分配、按月结转”调整为“每日分配、按日支付”。因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 日为法定节假日，该节假日收益并入前一交易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予以分配。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 4、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 5、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即当日收益分配比例为 100%。如当日收益为正，则相应增加基金份额；如当日收益为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并相应减少基金份额，保持基金份额净值为 1 元；

6、在不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涉及收益分配原则的内容，基金管理人将于下次定期更新招募说明书时进行相应更新。

二、收益分配方案

本基金收益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分配原则进行分配，收益公告由基金管理人编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每开放日公告一次，披露公告截止日前一个开放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对上述事项，法律法规有新的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按新的规定作出调整。

三、收益公告

本基金每开放日公布前一开放日基金日收益以及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收益公告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本基金按日计算收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 当日基金净收益 / 当日基金份额总额 × 10000

结果精度为 0.0001，第五位采用截位的方式。

$$7 \text{ 日年化收益率}(\%) = \left\{ \left[\prod_{i=1}^7 \left(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365/7} - 1 \right\} \times 100\%$$

R_i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如不足 7 日，则采取上述公式类似计算。

四、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费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址：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28日